

社会主义国家和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

對外貿易教育出版社

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 中国的经济合作

[苏] И. О. 法里佐夫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合作系 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国家
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
[苏] И·О·法里佐夫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
经济合作系 译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外和平街北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内
北京顺义牛栏山一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787×1092 1/32 · 印张：77/8 · 字数：170千字
1987年9月第一版 · 198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 定价1.20元
统一书号：4321·44

译 者 的 话

《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是《发展中国家国际经济关系》丛书的第二册，系由苏联莫斯科大学亚非国家学院国际经济关系教研室、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国际经济问题研究所、经济互助委员会、苏联对外贸易部全苏行营科学研究所、苏联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和苏联对外贸易部等单位的十一位学者、专家集体编写而成，由历史学博士M. O. 法里佐夫教授担任主编。1981年由苏联莫斯科大学出版社出版。

全书分前言、正文四篇及结束语等共六个部分。它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苏联、东欧各国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科技和生产合作情况，研究了这些对外经济关系中的大量现实问题，指示了崭新的对外经济关系的科学理论和实践原理，阐明了这种关系的组织法律问题。书中引用资料较新，对从事国际经济关系的教学、科研工作的同志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系集体翻译，各章译者如下：汪廷乐（前言、第一至第四章、结束语）、王汉民（第五至第七章）、郭伟（第八章）、朱锡岩（第九章）、董勤（第十章）、孙秀峰（第十一至第十二章）。全书译文由王汉民总校阅。

原著中的极个别段落和句子，我们在翻译时作了必要的删节。由于译者水平不高，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5年9月

前 言

最近几十年来，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年轻独立国家的各方面的关系，得到了迅速而广泛的发展。这些不久以前还是殖民地和半殖民的国家，在当今世界上的影响大大地加强了。大多数年轻独立国家在同帝国主义的尖锐斗争中，以坚韧不拔的精神保卫自己的政治和经济权利，巩固国家的独立，并提高本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这些国家对争取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斗争所作的贡献现在就已经很大，而在今后还会更大。

已解放国家同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是它们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垄断组织操纵的斗争中取得胜利的一个最重要的保证，因为这些国家的联盟的产生和加强，根本上改变了世界舞台上国际力量的对比，为国际经济关系中实现平等和民主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同摆脱殖民地依附地位的国家建立联盟的英明预见和战略方针正在实现。

年轻国家扩大同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贸易联系的兴趣不断增长。发展中国家从亲身经验中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大家庭国家是可以与之稳定而有计划地扩大合作的可靠和有利的伙伴。

社会主义国家从经济上关心发展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年轻国家的关系，因为社会主义国家依靠从这些国家进口一系列短缺的矿物原料、燃料、热带农产品（最近还进口某

些日用工业品)，可以满足本国国民经济的需要。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来发展它们的民族经济、加强生产和科技潜力而产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建设工业、动力、农业和运输业等工程项目提供援助，是对外经济联系的一种较新形式，它超出了传统的对外贸易合作的范围。从流通领域的关系转向基建和生产领域的积极合作，可以确保发展中国家根据进步的原则最有效地解决调整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的问题。

苏共二十六大和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大会确定了在长期稳定和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和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联系的方针。苏共二十六大指出：“苏共今后仍将始终不渝地奉行发展苏联同已解放国家的合作、加强世界社会主义和民族解放运动的联盟的方针。”^①

本书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关系》丛书（共三册）之一，可供社会科学方面的教师、研究经济贸易联系问题的专家、经济院校和东方院校的大学生、政治学习讲习班的领导人和学员使用。本书由国立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大学亚非国家研究所国际经济关系教研室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国际经济问题研究所、经济互助委员会、苏联对外贸易部全苏行情科学研究所、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苏联对外贸易部等单位的科研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

本书广泛研究了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经济关系方面的迫切问题，阐明了社会主义国家在真正国际主义、平等互利和公正的基础上同发展中国家建立崭新的对外经济联系

^①《真理报》，1981年2月24日。

的科学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本书把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其他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和科技合作，看作是发展这些国家的生产力和建立它们的民族经济基础的手段。关于对外经济联系的组织和法律问题，关于揭露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者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所作的批评，在本书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本书作者的主要目的是要证明，世界社会主义体系是已解放国家独立自主地发展的重要因素，社会主义“为遭受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不良后果的发展中国家人民开辟了在最短历史时期内消除经济落后、获得社会解放和全面进步的前景”。①

①苏共中央“关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的决议，刊载于1977年1月1日《真理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新型的国际经济关系…………… (1)

第一章 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其他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各个阶段…………… (1)

第一节 列宁——从经济上支援亚非国家的国际主义政策的奠基人…………… (1)

第二节 进一步发展和实现列宁关于世界社会主义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 (12)

第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当代经济关系的理论基础…………… (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关系体系中的相互经济合作…………… (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合作的前提…………… (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年轻的民族国家经济合作的性质…………… (27)

第二篇 苏联同发展中国家经济贸易合作的组织和法律基础…………… (30)

第三章 苏联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对外贸易的组织与技术…………… (30)

第一节	苏联同已解放的年轻国家的对外贸易关 系的条约法律基础·····	(31)
第二节	经营对外贸易的组织与技术·····	(42)
第四章	苏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技术援助的对外 经济机构活动的组织结构和基本原则·····	(53)
第一节	苏联国家对外经委在苏联对发展中国家经 济技术援助工作中的活动·····	(54)
第二节	苏联国家对外经委在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技 术援助工作中的对外贸易机构·····	(60)
第三节	援助发展中国家的专业部和主管部门的职 能·····	(63)
第三篇	苏联同发展中国家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的 主要方面·····	(70)
第五章	苏联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 贸易·····	(70)
第一节	苏联同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基本特点·····	(72)
第二节	相互贸易的商品结构·····	(76)
第三节	贸易的地理分布·····	(81)
第四节	苏联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前景·····	(91)
第六章	苏联援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工业·····	(95)
第一节	工业合作的性质·····	(95)
第二节	援助勘探自然资源·····	(99)
第三节	苏联同发展中国家在动力工业和加工工业 方面的合作·····	(106)
第四节	建成项目的有效利用问题·····	(115)
第七章	苏联援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农业·····	(122)

第一节	合作的规模、方面和形式·····	(122)
第二节	援助某些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发展农业·····	(125)
第八章	培养民族干部是促进年轻民族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	(136)
第一节	在项目建设和开工过程中培养干部·····	(139)
第二节	苏联帮助建立教学中心、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	(142)
第三节	在苏联培养外国专家·····	(147)
第九章	苏联同发展中国家的财政信贷合作·····	(150)
第一节	苏联对发展中国家财政援助的基本特征·····	(150)
第二节	苏联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目的、方式及条件·····	(155)
第四篇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	(167)
第十章	经互会成员国帮助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问题·····	(167)
第一节	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是发展中国家消除经济落后和摆脱对帝国主义依赖的因素·····	(167)
第二节	完善经互会成员国同发展中国家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的经济合作形式·····	(184)
第十一章	经互会的国际联系是促进社会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的机制·····	(195)
第一节	经互会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	(200)

第二节	经互会同研究发展中国家经济问题的国际组织的 关系.....	(207)
第十二章	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对经互会成员国与发 展中国家合作的批评是站不 住 脚的.....	(225)
结束语		(234)

第 一 篇

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新型的国际经济关系

第 一 章

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其他国家 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 关系发展的各个阶段

第 一 节

列宁——从经济上支援亚非国家的 国际主义政策的奠基人

科学共产主义的奠基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根据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理论和实践,把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看作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在解决世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球问题中的潜在同盟者。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社会主义国家胜利了的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义务就是:帮助落后国家消除民族和殖民压迫,支持它们加强反对帝

国主义、争取国家的独立发展和经济独立的斗争。

恩格斯在强调指出先进国家的无产阶级必须非常关心“尽快地引导殖民地国家走向独立”时写道：“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不能强迫任何异族人民接受任何替他们造福的办法，否则就会断送自己的胜利。”^①马克思在发展这一重要的战略方针时，号召无产阶级“努力做到使私人关系间应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的准则，成为国际关系中的至高无上的准则”。^②

国际经济关系是各种经济联系的总和。这种关系是在各国生产力、经济制度和政治方针以及国际舞台上相互作用的其他因素发展的影响下形成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国际经济关系看作是沟通内部联系的派生形式。他们指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论点，后来由列宁发展成为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辩证法学说。这一学说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就是提出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从经济上支援走上争取真正民族解放斗争道路的殖民地和附属国的问题。

国际经济关系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们随着社会的社会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例如，随着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除了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外，在世界舞台上出现了以各国平等互利为基础的国际关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5卷，第35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6卷，第1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24页。

苏联（随后还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在国内已经解决了居住在本国的各个民族和部族之间的“内部来往”，所以能够为确立新型的世界经济关系创造良好的条件。列宁在阐述这一重要过程时写道：“我们掌握着政权，我们不是根据残酷的古罗马法来分离一切劳动人民，而是根据他们的切身利益和阶级觉悟紧密地把他们联合起来。我们的联盟、我们的新国家要比用欺骗和铁棍结成帝国主义者需要的那种人为的国家机构的暴力政权要巩固得多。”①

苏维埃国家把国内民族间关系的新原则运用于国际关系方面。对于这一点，列宁写道：“想把‘对外政策’和一般政策分开，或者甚至把对外政策和对内政策对立起来，这是根本错误的、非马克思主义的、非科学的看法。”②后来，列宁又把这一思想加以具体化，他写道：“我们苏维埃共和国对阿富汗、印度等等伊斯兰教国家的态度，也同我们在国内对人数众多的伊斯兰教徒和其他非俄罗斯民族的态度一样。”③

1917年6月，列宁在规定同民族解放运动结成最紧密的联盟和实行合作的总方针时写道：“同先进国家的革命者和被压迫国家的人民结成联盟，反对所有的帝国主义者，——这就是无产阶级的对外政策。”④

苏联同东方国家的经济关系的基础是平等的经济合作原则，这一原则是同在经济上一贯支援落后国家的政策密切联

①《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450页。

②《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5页。

③《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472页。

④《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72页。

系着的。早在1916年，即十月革命胜利以前，列宁就写道：

“我们当尽一切努力同蒙古人、波斯人、印度人、埃及人亲近和融合起来，我们认为做到这一点是我们的义务和切身的事情，要不然，欧洲的社会主义是不巩固的。我们要尽量给这些比我们更落后和更受压迫的人民以‘大公无私的文化援助’，……就是帮助他们去使用机器，减轻劳动，实行民主和社会主义。”^①

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尽管以列宁为首的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遭到了巨大的经济困难，但它继续制定了各国间经济关系的民主原则。

1920年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说：“毫无疑问，先进国家的无产阶级能够也应该帮助落后国家的劳动群众，只要苏维埃共和国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向这些群众伸出手来，支持他们，落后国家的发展就能够突破目前的阶段。”^②

由列宁奠定基础的或在列宁直接参加下确定的苏维埃政府的各种对外政治活动，对东方各国人民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关于这个问题，俄罗斯联邦外交人民委员Г·В·奇切林曾指出，苏维埃政权的最初年月“是革命政策进攻的时期，当时苏维埃政府无拘无束地向全世界的劳动群众提出了自己的革命口号，号召苦难的各国人民反对战争，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事实上宣布并实行一切民族的劳动人民的自决原则，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事实上废除秘密外交，用公开秘密条约和放弃反映沙皇制度帝国主义政策的一切协议的办法同帝国主义传统彻底决裂，从而为东方各国人民揭开了他们政治发展史

^①《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2页。

^②《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1卷，第213页

上的新的一页，用自己的行动把他们推上了摆脱欧洲帝国主义压迫的道路”。①

在执行从经济上支援东方国家的政策方面，列宁认为援助它们发展生产力具有巨大的意义。正如Г·В·奇切林所指出：“苏维埃政策的任务是大力支援东方国家和民族本身生产力的最广泛而独立地发展，支援这些国家和民族尽可能广泛而独立地发展。”②

列宁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对外政策新原则，对世界国际关系的性质起着深刻的革命的影响，因为这些新原则有着牢固的科学基础并反映了国际政治中新的趋势。

以列宁为首的年轻的苏维埃国家和苏维埃政府始终不渝地执行了同伊朗、土耳其、阿富汗、蒙古在政治和经济上接近的方针。这种合作为苏维埃俄国同东方国家建立有利于东方国家进步发展的友好关系开创了良好的前景。苏维埃俄国“是以前所未有的主动精神建议在无私友好和相互支援的基础上同伊朗、阿富汗、土耳其、中国等国家签订真正平等条约的第一个大国”。③

苏维埃国家同亚洲国家签订的第一个条约是1921年2月26日在莫斯科签订的苏伊条约。这也是伊朗签订的第一个平等条约。

这一重要条约规定了两国在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

①Г·В·奇切林：《国际政治问题论文和讲话集》，莫斯科，1961年，第98—99页。

②Г·В·奇切林：《国际政治问题论文和讲话集》，莫斯科，1961年，第240页。

③列·伊·勃列日涅夫：《遵循列宁的方针（讲话和论文集）》，莫斯科，1970年，第2卷，第122页。

基础上的政治和经济关系。苏伊条约废除了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俄国资本家在伊朗的一切租让合同。苏维埃政府放弃了西方列强强加于伊朗的领事裁判权制度。根据苏伊条约，把原先属于沙皇政府和俄国资本家的大量财产无偿地移交给伊朗人民。苏维埃俄国根据这一条约无偿移交给伊朗的资产总值为5.82亿金卢布。这一条约的其他条款还规定了苏维埃政府放弃对伊朗所欠沙皇政府的一切债款的偿还要求。向伊朗移交的还有：以前贴现贷款银行的财产、在伊朗境内的一系列俄国工程项目、铁路和公路、港口设施、码头、仓库、电话和电报线路。

列宁经常关心苏伊关系和苏伊条约的实施，认为这是决定两国长期睦邻关系总原则的重要前提和基础。

伊朗《人民之声报》在指出列宁的国际主义政策的人道主义时写道：“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领袖列宁的英明而又现实主义的政策，揭开了伊苏关系史上新的一页，结束了沙皇制度所实行的强权政治。”^①

苏维埃国家忠实于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尽管经受了巨大的困难，仍然从经济上积极支援伊朗建设各类国民经济企业，培养熟练干部，防治各种流行病等。

1921年2月28日苏俄同阿富汗签订的条约，是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同东方国家签订的第一批条约之一。列宁直接参加了该条约的准备工作和实施工作。列宁在1921年4月写道：“两国条约正式巩固了阿富汗和俄罗斯之间两年来一直发展和加强着的友谊和相互同情……旧的俄罗斯帝国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现在，大阿富汗国的北方邻邦是一个新的苏维埃

^①引自《列宁和东方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莫斯科，1970年，第350页。